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二零零五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以下列方式確保本公司之事務乃根據其意願而進行之人士： (i) 透過持有令其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或公司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較少百分比)之行使之股份，或 (ii) 透過控制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之組成，或 (iii) 藉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先生

陳繼良先生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楊沛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1503-1510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的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上事宜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是項授權將於快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是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決議案所載較早日期）前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任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霍先生、伍先生、嚴先生及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由於彼等皆符合資格，霍先生、伍先生、嚴先生及鄭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附錄三最近作出修訂，容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董事任免。務求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獲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之相關條文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刊發召開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之第66條，一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以前，或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或以前)則除外，否則將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佔有不多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有關總數已繳足，且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5,286,000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及發行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3,528,6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因為如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配合，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將使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規定，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當中所規定之方式以資本購入。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4.225	3.3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3.575	3.075
二零零五年六月	3.600	3.175
二零零五年七月	3.400	2.650
二零零五年八月	2.800	2.200
二零零五年九月	2.375	1.920
二零零五年十月	2.400	1.69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2.075	1.5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2.925	1.920
二零零六年一月	3.350	2.650
二零零六年二月	3.450	3.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	3.175	2.500
二零零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50	2.32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相反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所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東齡先生(透過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他本人)及張躍軍先生(透過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共446,202,000股股份及11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42%及14.0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835,286,000股股份並按霍先生及張先生於上述之持股權計，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霍先生及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59.35%及15.56%。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按照收購守則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

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重新由股東推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退任董事履歷

霍東齡先生，49歲，董事局主席兼總裁。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並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霍先生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霍先生為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

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霍先生現時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或牽涉彼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伍江成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國內銷售與市場推廣。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在國內之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監督有關策略之執行。彼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並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伍先生曾擔任工程系講師逾10年，最後兩年任教於廣州大學，擁有逾13年的通信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伍先生現時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或牽涉彼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嚴紀慈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運營與生產。嚴先生負責運營集團位於廣州工廠之生產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國內各運營公司及在不同省份的分公司之整體日常營運。嚴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嚴先生擁有逾28年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嚴先生現時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或牽涉彼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鄭國寶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鄭先生主要負責數碼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美國馬里蘭州Filtronic Sigtek, Inc.的總工程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美國維珍尼亞L3 Communications (前為EER Systems, Inc.)無線通信部門之工程經理。彼為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之會員。鄭先生在射頻／微波／毫米波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鄭先生現時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或牽涉彼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退任董事(鄭國寶先生除外)經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鄭國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生效。

霍先生、伍先生、嚴先生及鄭先生於各財政年度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酌情紅利(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霍先生、伍先生、嚴先生及鄭先生，目前分別享有酬金，其中包括基本年薪約2,006,000港元、1,204,000港元、1,036,000港元及1,248,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按本集團表現而定之酌情花紅，其數額有待本公司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霍先生、伍先生及嚴先生分別有權享有1,149,000港元、756,000港元及661,000港元之表現掛鈎花紅。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並不享有其他酬金。

於決定董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所需責任、經驗與能力水平、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類似公司就相若職位所提供之酬金。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霍東齡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實益擁有人	(a)	437,954,000(L) 8,248,000(L)	
			446,202,000	53.42
伍江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b)	1,800,000(L)	0.22
嚴紀慈先生	實益擁有人	(c)	1,700,000(L)	0.20
鄭國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50,000(L)	0.17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Master」) 實益擁有394,156,000股及43,798,000股股份。由於霍東齡先生持有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之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或當作擁有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所擁有之437,954,000股股份。
- (b) 1,800,000股股份由伍江成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伍江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予一份購股權，可認購共2,000,000股股份。
- (c) 1,700,000股股份由嚴紀慈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嚴紀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予一份購股權，可認購共2,000,000股股份。
- (d) 「L」字母指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與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而須知會股東。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並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ii) 按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本公司所發

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指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通告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去於細則第86(5)條首行「決議案」一詞之前之「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而代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指定規格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方為有效。
- (e)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履歷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有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會一併送交本公司股東。